****

附件四

**技術服務業者資料表—智財管理整備度報告**

 填寫日期：2020年 月 日

|  |
| --- |
| **一、技術服務業者資料** |
| **公司/機構名稱** |  |
| **地址** |  |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 |  |
| **本案主要負責人[[1]](#footnote-1)****（個資宣告簽章：\_\_\_\_\_\_\_\_）** | 姓名： | 職稱 |
| 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輔導實績** | （請具體說明公司近年曾協助進行智財布局分析、導入智財相關管理制度、協助公司治理評鑑或提供相關服務的輔導經驗，及所服務的公司名稱，不以參與TIPS計畫資源為限）*範例：2019年協助XXX公司，針對AI技術，進行專利布局分析並提供分析報告* *2018年專案輔導XXX公司智財制度診斷與輔導作業(獲得TIPS計畫補助資格)**2017年協助XXX公司、XXX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鑑，並取得上櫃公司前5%佳績* |
| **輔導能量** | （請具體說明公司目前具備智財相關之受訓狀況與證照資格）*範例：具有專利師證照(1人，並執業超過3年)* *取得TIPS計畫2016年版自評員資格(3人)* |
| **二、應備文件** |
| 1. **必要檢附文件（以下欄位由技術服務業者確認並勾選必要文件資料已備齊）**

 □ 技術服務業者之法人登記證影本；或「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2]](#footnote-2)」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公司登記資料之頁面 |
| **三、簽章與聲明**（詳細內容將依實際輔導個案討論補充） |
| 茲聲明本公司/機構：（一）承諾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與現況、事實相符，且保證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自負一切責任。（二）保證近3年內沒有違約或不履行政府補助或委託計畫之情事。（三）同意指派具備輔導能量之專家於指定期間親自執行所需的工作，親自完成符合計畫要求之整備度報告並配合計畫執行單位要求舉辦結案會議以簡報方式進行整備度專案整體說明，且擔保就報告之內容均已確實逐一進行檢視、勾選與填寫，使與現況、事實相符。（四）同意遵守智財管理制度診斷暨整備度報告申請須知中「捌、保密義務」之要求。。（五）就本輔導所產出或提供予他方之資料，除另有約定外，其智慧財產權仍歸屬於產出方或提供方所有。因本輔導所產出或提供之相關文件資料，同意基於推廣本計畫之目的，於不涉及機密之範圍內永久無償授權計畫執行單位使用。（六）同意配合計畫執行單位要求執行輔導，針對（三）之義務將由計畫執行單位進行驗收。（七）同意配合計畫廣宣，出席相關座談會、研討會等活動、演講或受訪。 |
| **負責人簽章** | **公司簽章** |
| 2020年 月 日 | 2020年 月 日 |

1. 個人資料保護宣告：您同意計畫執行單位利用**本欄位所蒐集之個人識別及聯絡資料**於**智財分級管理制度輔導**及**本項計畫**

**後續推廣**之目的，非經您的同意，計畫執行單位將不會作蒐集目的外使用，除法律規定外，亦不任意提供他人使用。您同時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向計畫執行單位（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footnote-ref-1)
2.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https://serv.gcis.nat.gov.tw/auth/cmpy/RegisteredData/query.do [↑](#footnote-ref-2)